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变更项目 |
| 项目代码 | 无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甘学良 | 联系方式 | 18399062229 |
| 建设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 |
| 地理坐标 | （E 80度46分5.331秒，N 44度14分59.621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53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无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无 |
| 总投资（万元） | 3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2 |
| 环保投资占比（%） | 0.63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6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关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3]228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2011年10月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霍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1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批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1]1134号。基于园区新的工作需要及园区用地实际情况，园区目前已启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还未取得整体的规划批文。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为机械建材产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此项目布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与《霍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清水河园区位于清水河镇北部，规划形成“一轴、两区”的布局结构。“一轴”指大西沟路工业发展轴；“两区”指工业区和物流区两大功能区。其中规划商业用地3.99hm2，占规划规划建设用地的0.49%。商业用地为配套商业服务用地主要指位于在横三路与大西沟路交叉口、横七路与大西沟路交叉口集中布置的便利中心。主要设置餐饮店、超市、零售店、卫生所、健身房、集体宿舍等设施，为工业区和集宿区提供配套服务。规划物流仓储用地88.50hm2，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0.87%。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于大西沟路以东、横八路以南、纵一路以西、连霍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充分利用高速公路道口交通优势，建设货运枢纽，为清水河园区及清水河镇提供公路物流服务。规划工业用地616.72hm2，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5.72%。总体形成优势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区、机械建材产业区、综合产业区三个产业园的规划布局。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北侧属于机械建材产业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的要求。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环保措施和生产技术，保证园区周边城镇、村庄、等外环境不受本项目建设生产的影响，满足环保政策要求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1]28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1）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自治区与伊犁州直主要目标相同，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内，本次工程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2）环境质量底线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主要目标：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主要目标：州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保持优良，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维持稳定；州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点城市（伊宁市、奎屯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他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本项目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混料废气采取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治理措施后，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区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年6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7年12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依据《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第5章伊犁州直各县市特征研判及准入清单“5.6霍城县”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一路南侧，所在的霍城县清水河工业园区属于霍城县-重点管控单元02（ZH65402320002），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1。**表1-1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 霍城县重点管控单元02 |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A1.1-1】【A1.4-1】【A6.1-1】条要求。 2.3. 结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相关规定，凡属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应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 3.根据霍城经济开发区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规划要求，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禁止与产业定位方向、产业布局和用地性质不符的项目入园。 4.霍城经济开发区位于霍城县清水河镇区，园区内禁止新建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严重的项目，入驻企业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准入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没有超过排放总量；项目所在地块为机械建材产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霍城县重点管控单元02 | 4.自治州所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将热电联产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集中供热站全部予以拆除。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5.清水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纳霍城经济开发区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至清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或作为生态补充水源（湿地）。6.根据城区涉及的工业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首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污染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艺废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类标准。7.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符合。本项目满足园区入园环保措施条件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无需用热，不新建锅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10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0mg/m3）生产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类标准。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排至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环境风险防控** |
| 霍城县重点管控单元02 | 3.园区必须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监测点（断面）设置、监测项目、频次等。园区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做好风险事故监控；园区规划实施阶段需要做好跟、踪评价与监测，后续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当简化。 | 符合。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环评已对事故风险做分析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企业需将重污染天气事件应对列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 霍城县重点管控单元02 | 1. 参照《综合类生态产业园标准》对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回用率提出约束性要求。

3.2030 年，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单位 GDP 能耗为0.5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新鲜水耗＜0.5 立方米/万元。 | 符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技术、淘汰设备，且用水量较少；本项目通过污染控制，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 |

**2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表1-2 与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
| 1 |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营运期不使用含 VOCS的涂料 | 符合 |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
| 2 |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塑料制品的熔融挤出阶段，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符合 |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
| 3 |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属于单一治理，满足要求。 | 符合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三章、防治措施（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
| 1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 项目不新建锅炉。 | 符合 |
| 2 |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 符合 |
|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
| 3 |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没有超过排放总量。 | 符合 |
| 4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 与《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根据《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第二节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二、推进系统防治，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1）强化工业污染源减排力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开展电力行业减排，加强节能改造，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克，2022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能耗达到同类先进水平。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水泥、石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继续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实现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生活无需用热，不新建锅炉，挤出废气采取蓄热式催化燃烧器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保证废气收集、治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伊犁州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原料采用低VOCs含量原材料，项目挤出工序配备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装置，最大限度减少VOCs排放量，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型分析****表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五、废气收集设施 |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 本项目挤出工序置于车间内并配备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体物料投加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配备集气罩+管式过滤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项目原料采用低VOCs 含量原材料。 | 符合 |
|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装置处理，不采用活性炭吸附。 | 符合 |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表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符合性 |
| 1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实现了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的目标 | 符合 |
| 2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可聚乙烯颗粒，涉及到的污染物为VOCs。VOCs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3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VOCs治理采用两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VOCs。 | 符合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为聚乙烯颗粒，为密闭包装袋储存，常温下不挥发。 | 符合 |
|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7.1.5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袋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门，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局部采用集气装置进一步收集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即“蓄热式催化燃烧器”。 | 符合 |
| 10.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从低于80%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地区，收集的有机废气配置有“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5%。 |
|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
| 11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 11.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GB16297标准要求 | 符合 |
| 11.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NMHC执行特别排放限值6mg/m3） |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6mg/m3标准要求 |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9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南侧，位于机械建材产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手续详见附件，本次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级自然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2020年投资3000万在霍城县（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中心路1号（加稀管道1号厂房）建设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4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其中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2条，PE燃气管及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各1条，2020年5月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日，取得了“关于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自[2020]12号）”，详见附件。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应公司发展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0年12月项目搬迁至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该项目原有4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已施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6000m2，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在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且没有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3年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拟新增2条塑料管生产线。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并且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属于《重大变动清单》所列情况，故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原有项目概况**原有工程租赁厂房面积5424m2，建设4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其中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2条，PE燃气管及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各1条。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日240天，实行三班两运转，每班12小时，总投资为3000万元。项目供水水源由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管网供给；项目挤出及复合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15m排气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由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3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3.1建设地点**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南侧，租用中小企业创业园11号、12号、17号标准化厂房。地理坐标：E80度46分5.331秒，N44度14分59.621秒，地理位置见图1。**3.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3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6000m2，建设6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其中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燃气管）生产线2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2条，PE管生产线2条。年产8000t塑料管材。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表2-1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项目 | 工程内容 | 变动情况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依托现有，分为生产加工区及产品堆放区，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3024m2 | 租赁标准化厂房两栋，建筑面积分别为1500m2、3000m2 |
| 辅助工程 | 原料堆场 | 依托现有，面积2400m2 | 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1400m2 |
| 办公楼 |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00m2，砖混结构 | 100m2 |
| 餐厅 |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50m2，钢结构 | 无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伊犁加稀管道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给水管网 |
| 排水 | 依托伊犁加稀管道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排水管网 |
| 供电 | 依托伊犁加稀管道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电网 |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供电电网 |
| 供热 | 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用热依托电加热 | 无变化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挤出及复合工序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15m排气筒 | 混料工序安装集气罩+管式过滤除尘器+15m排气筒；挤出及复合工序废气：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15m排气筒 |
| 废水处理 |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 无变化 |
| 噪声处理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 无变化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由位于1#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挤出及复合工序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器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 |

**3.3主要设备**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2-2。**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间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生产车间 | 混料机 | 台 | 3 |  |
| 2 | 挤出机 | 台 | 13 | 新增2台 |
| 3 | 牵引机 | 台 | 9 | 新增2台 |
| 4 | 切割机 | 台 | 6 | 新增2台 |
| 5 | 上料机 | 台 | 4 |  |
| 6 | 成型机 | 台 | 4 |  |
| 7 | 钢丝（带）绕线机组 | 台 | 2 |  |

**3.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变更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 | **年耗量**（t/a） | **来源**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1 | 聚乙烯颗粒（新料） | 6016 | 外购 | 新增2256t |
| 2 | 色母粒 | 528 | 外购 | 新增198t |
| 3 | 粘结树脂 | 320 | 外购 | 新增120t |
| 4 | 镀铜钢丝 | 400 | 外购 | 新增146.69t |
| 5 | 镀铜钢带 | 756 | 外购 | 新增280.8t |
| 6 | 电 | 30万KWh/a | 外购 | 新增5KWh/a |
| 7 | 水 | 208.2m3/a | 外购 |  |

**表2-4 项目物料平衡关系表**

|  |  |
| --- | --- |
| 投入 | 产出 |
| 序号 | 项目 | 用量（t/a） | 序号 | 项目 | 产量（t/a） |
| 1 | 聚乙烯颗粒（新料） | 6016 | 1 | 塑料管材 | 8000 |
| 2 | 色母料 | 528 | 2 | 非甲烷总烃 | 12 |
| 3 | 粘结树脂 | 320 | 3 | 下脚料 | 8 |
| 4 | 镀铜钢丝 | 400 |  |  |  |
| 5 | 镀铜钢带 | 756 |  |  |  |
| 合 计 | 8020 | 合 计 | 8020 |

聚乙烯：英文名 Polythylene，简称 PE，为乳白色半透明至不透明的热塑性树脂。比重约为 0.94~0.96g/cm3，成型收缩率 1.5~3.6%，熔点 140℃，分解温度为300℃。PE 塑料较高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温度 160~210℃。易燃，离火后能继续燃烧；化学特性较好，在常温下可耐稀硫酸和稀硝酸。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是介于在色粉和抽粒之间的一个产品，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是把高浓度的色粉和载体捏合在一起的一个胶粒状产品，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使用方便，无需添加其他载体可直接使用。环保、无毒、无味、无烟，产品表面光滑亮泽和实色颜色稳定，韧性好，不会出现色点和色纹等现象。**3.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原有劳动定员20人，增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70天（3月-11月），实行三班两运转，每班12小时。**3.6产品方案****表2-5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量 | 备注 |
| 1 |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 3000t/a | 管径：90-630mm |
| 2 | 燃气管 | 1000t/a | 管径：90-315mm |
| 3 |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 1000 | 管径：300-1200mm |
| 4 | PE管 | 3000t/a | 20-630mm |

**4总平面布置****4.1项目区外环境平面布置**项目区东侧为标准化厂房；西侧为标准化厂房；北侧为乡道；南侧为新疆合一管业有限公司。**4.2项目区内环境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出入口位于西侧，1#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东侧，办公室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2#生产车间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原料库房位于2#厂房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车间东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图详见图2。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①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缩短各种管线，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②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和库房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满足防火要求。③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综上所述，总平面布置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通道宽度适中，总图布置合理紧凑，协调统一，平面布置总体合理。**5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1）生产用水项目需要用水冷却降温，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30m3/a，冷却水会因蒸发等原因消耗一部分，需要定期补充。补水量平均按照每天0.1m3/d计算，全年需补充冷却水27m3/a。（2）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28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办公及写字间用水定额为20～25L/人·日，此处取2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0.56m3/d，151.2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48m3/d，120.96m3/a。**框图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3/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框图2。**框图2 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工序依次为：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行使用。其中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这个时期，造成的污染主要是噪声、固废。**2运营期****框图3 PE管、燃气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框图4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框图5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艺流程简述:**（1）PE燃气管生产工艺①混料：将外购的PE塑料粒子与色母进行混合，混料在密闭的料筒内进行，进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混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②芯管挤出：将外购的PE塑料颗粒、少量色母混料后从投料口投入挤出主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50~180C之间)，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半成品进入冷却真空箱定型后送入下道工序。后由冷却水间接冷却，使芯管定型。最后经过牵引、切割、检查及分装打包后入库待售。（2）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工艺①混料：将外购的PE塑料粒子与色母进行混合，混料在密闭的料筒内进行，进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混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②芯管挤出：将外购的PE塑料颗粒、少量色母混料后从投料口投入挤出主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50~180C之间)，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半成品进入冷却真空箱定型后送入下道工序。后由冷却水间接冷却，使芯管定型。③钢丝缠绕：将外购的镀铜钢丝通过外层包覆后放入塑料挤出一体化设备中对芯管外璧进行钢丝缠绕。④连接层挤出成型：将外购的粘接树脂从投料口投入连接层挤出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包裹在钢丝表面。⑤外套复合挤出成型：将外购的PE塑料颗粒及少量色母从投料口投入外层挤出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50~180C之间) ，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采用鼓风机和管道将半成品依次送入每一道工序。后由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外套定型，最后经过牵引、切割、检查及分装打包后入库待售。（3）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工艺①上料：将钢带装盘后在牵引机作用下拉伸并高频加热。②连接层挤出成型：将外购的粘接树脂从投料口投入连接层挤出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包裹在钢钢带表面。③PE层挤出成型：将外购的PE塑料颗粒、少量色母混料后从投料口投入挤出主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150~180C之间)，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半成品进入冷却真空箱定型后送入下道工序。最后经过牵引、切割、检查及分装打包后入库待售。**2.1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情况见下表2-6。**表2-6 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要素**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大气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15m排气筒 |
| 颗粒物 | 集气罩+管式过滤除尘+15m排气筒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排入市政管网 |
| 固废污染物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 | 主要是废机油，由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噪声污染物 | 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在80~85dB（A）之间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2020年5月委托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3日，取得了“关于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自[2020]12号）。目前项目搬迁至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横三路。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1废气****1.1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原辅料（聚乙烯新颗粒、色母料、粘结树脂等）用量为429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2.31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分别于每条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各条生产线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去除装置与一根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为1000m3/h，处理效率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3t/a。**1.2餐饮油烟**本项目食堂设1个灶头，根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食用油用量按照0.03kg计，平均来说，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取其平均值3%计算。每天用餐人数为20人，则油烟产生量为4.32kg/a。**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2.1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用水量为96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6.8m3/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5、SS、NH3-N等，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Cr 350mg/L、0.027t/a；BOD5 200mg/L、0.015t/a；SS 250mg/L、0.019t/a；NH3-N 30mg/L、0.002t/a。**2.2餐饮废水**餐饮用水总量为216m3/a（0.9m3/d），排水总量为172.8m3/a（0.72m3/d），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餐饮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5、SS、氨氮、油脂等，其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CODCr380mg/L、0.07t/a；BOD5250mg/L、0.04t/a；SS300mg/L、0.052t/a；NH3-N60mg/L、0.01t/a；油脂80mg/L、0.014t/a。**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为84.38dB(A)，为了减轻厂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车间封闭、基础减震及加强人员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以达到降低噪声的效果。**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1kg计，则产生量为20kg/d，4.8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时产生的下角料，类比同类企业，下角料产生量以0.1%计，约为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盛装树脂产生的废胶桶及厂区机器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1t，废胶桶年产生量为0.1t，废灯管年产生量为0.01t，废机油年产生量为0.1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整改要求：**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PM2.5历史网”空气质量数据查询（网址：https://www.aqistudy.cn/historydata），2022年伊宁市空气质量指数月统计历史数据见表3-1。**表3-1 2022年伊宁市监测因子月均浓度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PM2.5 | PM10 | NO2 | CO | SO2 | O3（8h） |
| 1月 | 85 | 122 | 46 | 2397 | 13 | 45 |
| 2月 | 59 | 79 | 43 | 1832 | 13 | 79 |
| 3月 | 24 | 41 | 25 | 900 | 7 | 77 |
| 4月 | 25 | 71 | 25 |  520 | 7 | 104 |
| 5月 | 19 | 46 | 20 | 513 | 7 | 106 |
| 6月 | 14 | 37 | 19 | 470 | 8 | 129 |
| 7月 | 15 | 41 | 21 | 487 | 9 | 126 |
| 8月 | 13 | 30 | 11 | 506 | 9 | 117 |
| 9月 | 18 | 46 | 13 | 587 | 10 | 117 |
| 10月 | 28 | 57 | 19 | 877 | 13 | 83 |
| 11月 | 42 | 57 | 27 | 1467 | 15 | 59 |
| 12月 | 97 | 110 | 58 | 2926 | 15 | 56 |

常规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值 | 36.58 | 35 | 1.04 | 超标 |
| PM10 | 年平均值 | 61.42 | 70 | 0.87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值 | 10.5 | 60 | 0.17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值 | 27.25 | 40 | 0.68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26 | 160 | 0.79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2926 | 4000 | 0.7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2、CO、O3、NO2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2.5、PM10两项指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原因是由于当地扬尘天气原因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调查**①概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引用新疆朗天星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4日，对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南侧100m。②采样时段、次数及频率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4日，连续3天。③监测结果统计TSP监测结果见表3-3、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4。**表3-3 TSP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频次 | 检测项目及结果mg/m3 |
| --- | --- | --- | --- |
| TSP |
| 项目区下风向 | 2023.4.1-4.2 | 24小时平均浓度 | 0.123 |
| 2023.4.2-4.3 | 24小时平均浓度 | 0.104 |
| 20234.3-4.4 | 24小时平均浓度 | 0.112 |

**表3-4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mg/m3 |
| --- | --- | --- | --- | --- |
| 项目区1#（下风向） | 2023.4.2 | 1-1-1 | 02：01 | 0.43 |
| 1-1-2 | 08：05 | 0.44 |
| 1-1-3 | 14：02 | 0.45 |
| 1-1-4 | 20：08 | 0.45 |
| 2023.4.3 | 1-2-1 | 02：08 | 0.44 |
| 1-2-2 | 08：03 | 0.43 |
| 1-2-3 | 14：11 | 0.46 |
| 1-2-4 | 20：05 | 0.45 |
| 2023.4.4 | 1-3-1 | 02：01 | 0.44 |
| 1-3-2 | 08：06 | 0.45 |
| 1-3-3 | 14：08 | 0.44 |
| 1-3-4 | 20：03 | 0.45 |

④评价标准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2、CO、O3、NO2、PM2.5、PM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标准浓度限值，取值见表3-5。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取值表3-6。**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
| ---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 |
| SO2 | 60μg/m3（年均值） |
| CO | 4000μg/m3（24小时均值） |
| O3 | 160μg/m3（日最大8小时均值） |
| NO2 | 40μg/m3（年均值） |
| PM2.5 | 35μg/m3（年均值） |
| PM10 | 70μg/m3（年均值） |
| TSP | 300μg/m3（24小时均值） |
| 900（小时均值） |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  |  |
| --- | --- |
| 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 取值时间 | 一次浓度 |
| 浓度限值 | 2 mg/m3 |

⑤评价方法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Pi=Ci/C0i×100%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一般选用GB3095中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⑥评价结果**表3-7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污染物 | 浓度范围(mg/m3) | 评价指数Pi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项目区西南侧 | TSP | 0.104-0.123 | 0.347-0.41 | 0.41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43-0.46 | 0.215-0.23 | 0.23 | / | / |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0)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取值（2.0mg/m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中切德克河石头桥断面的监测分析结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结论见表3-8。**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河流/河段名称** | **类型** | **现状水质类别** |
| 霍城县切德克苏水源地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项目，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项目类别为Ⅳ类，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4.2.2可知，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50m 范围不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工程建设区所属的生态环境功能区类型为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其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农牧产品生产、人居环境、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为保护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场、保护河谷林、保护河水水质，合理灌溉、种植豆科牧草培肥地力、健全农田灌排设施、城市污水达标排放、河流整治。**表3-9 生态功能区划及主要环境问题和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功能区称** | **隶属行政区** | **主要生态功能** | **主要环境问题** |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 **主要保护目标** | **主要保护措施** | **适宜发展方向** |
| 伊犁河谷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 霍城县、伊宁县、伊宁市、察布查尔县 | 农牧产品生产、人居环境、土壤保持 | 水土流失、草地退化、毁草开荒 |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中度敏感 | 保护基本农田和基本草场、保护河谷林、保护河水水质 | 合理灌溉、种植豆科牧草培肥地力、健全农田灌排设施、城市污水达标排放、河流整治 | 利用水土资源优势，建成粮食、油料和园艺基地，发展农区养殖业 |

项目区周围生态群落较为简单，主要以人工种植的榆树、杨树以及低矮半荒漠草原类型植被为主，植被覆盖度较低，区域内没有发现濒临、珍稀植物种类。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项目区域开发强度较大，受人类干扰严重。大型动物数量分布少，以鸟类和小型兽类为主。在农田区域主要有啮齿类动物、杜鹃、喜鹊、椋鸟、家燕等常见鸟类。兽类中以田鼠、灰仓鼠、小家鼠较为常见，爬行类中有敏麻蜥、捷蜥蜴、草原蝰等，此外，两栖类有绿蟾蜍，项目区域无国家、地方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的濒危物种。 |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园区内，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的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为：（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声环境：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4）生态环境：项目区周围生态群落较为简单，主要以农作物植被为主，区域内没有发现濒临、珍稀植物种类。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制要求。 **表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4.0 |
| 颗粒物 | 30 | 1.0 |

  **表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10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见表3-12。**表3-12 污水排放[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8079.htm%22%20%5Ct%20%22_blank)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1 | pH | 6-9 |
| 2 | SS | 400 |
| 3 | BOD5 | 300 |
| 4 | COD | 500 |
| 5 | 石油类 | 20 |
| 6 | 氨氮 | / |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定，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及特点，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量VOCS：2.82t/a，2020年6月3日“关于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环监自[2020]12号）”已批复总量0.44t/a，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VOCS：2.38t/a、颗粒物：4.3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在这个时期，造成的污染主要是噪声、固废。**1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间，为降低噪声影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控制作业时间，采取合理的方法。具体措施为：（1）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2）严格控制振捣器、角向磨光机等强噪声机械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白天，严禁在夜间00:00-次日9:00期间施工。如需要在夜间进行结构、底板工程的施工，必须上报霍城县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3）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4）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在拟建项目场地的中央，并采取围墙封闭等隔声措施；（5）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6）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7）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2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该集中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及时清运到固定垃圾收集点。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1.1污染源强核算****（1）挤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产污环节为混料废气及挥发废气。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数据，产排污系数如下：**表4-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塑料板、管、型材 | 树脂、助剂 | 工业废气 | 标m3/t-产品 | 7.0×104 |
| 颗粒物 | kg/t-产品 | 6.0 |
| 非甲烷总烃 | kg/t-产品 | 1.5 |

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技术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去除效率为8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剩余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每混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3个集气罩）进入管式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查询该工艺去除效率为8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剩余1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2）生产异味**本项目整个塑化挤出过程在密闭的挤出机中进行，只有在熔融状态挤出时，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呈无组织排放，随着冷却定型后异味逐渐消除。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在车间内异味较小，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车间内安装排气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新、扩、改建 20(无量纲))。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表4-2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及编号 | 废气产污节点 | 污染物 | 产生量 | 产生浓度 | 排放形式 | 污染防治措施 |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MF0001挤出机 | 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0.8t/a | 19.29mg/m3 | 有组织 | 蓄热式催化燃烧器 | 85 | 是 |
| 1.2t/a | / |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MF0002混料机 | 混料废气 | 颗粒物 | 43.2t/a | 77.14mg/m3 | 有组织 | 管式过滤除尘 | 90 | 是 |
| 4.8t/a | / | 无组织 | 全封闭式上料斗+车间洒水 | 90 | / |

**表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设施及编号 | 废气产污节点 | 污染物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执行标准值 | 排放形式 | 达标判定 |
| MF0001挤出机 | 挤出废气 | 工业废气 | 5.6\*108m3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2t/a | 0.25kg/h | 2.89mg/m3 | 100mg/m3 | 有组织 | 达标 |
| 1.2t/a | 0.185kg/h | / | / | 无组织 | / |
| MF0002混料机 | 混料废气 | 颗粒物 | 4.32t/a | 0.75kg/h | 7.71mg/m3 | 30mg/m3 | 有组织 | 达标 |
| 0.48t/a | 0.074kg/h | / | / | 无组织 | / |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DA001生产车间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E 80度46分14.601秒，N 44度15分0.036秒） | 15m | 0.3m | 25℃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生产车间排气筒 | 颗粒物 | （E 80度46分13.133秒，N 44度15分0.506秒） | 15m | 0.3m | 25℃ | 一般排放口 |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1）挤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2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出。集气罩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算，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效率按85%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62t/a，排放浓度为2.89mg/m3；通过加强通风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为1.2t/a。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48t/a，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管式过滤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出。集气罩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算，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4.32t/a，排放浓度7.71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48t/a，排放速率为0.074kg/h。经计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100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30mg/m3）。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生的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①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保证废气收集、治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②项目制定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控，减少环境影响；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有机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 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代表性事故表现为污染物防治措施故障情况下废气超标排放情况，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表现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项目生产设备启动前按照程序先启动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备启动，故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情况下亦不会产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突发故障，处理效率失效进行统计，发生频率不高于1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0.5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表4-5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排放量（kg）** | **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是否超标** | **超标倍数** |
| DA001 |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 废气量 | 43209m3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926 | 21.43 | 0.926 | 0.5 | 1次 | 否 | / |
| DA002 |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 废气量 | 43209m3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69 | 85.4 | 3.69 | 0.5 | 1次 | 是 | 2.85 |

由上表数据分析，当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失效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出现超标、颗粒物浓度超标。应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因此在生产过程中要及时对蓄热式催化燃烧器、管式过滤除尘器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概率。**（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与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对比，详见下表。**表4-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 | 本项目 | 可行性 |
| 非甲烷总烃 |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 可行 |
| 颗粒物 | 管式过滤除尘 | 可行 |

 **1.3监测要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监测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并设置采样孔，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大气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表4-7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设施 | 实施机构 |
| 废气 | DA001生产车间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手工 | 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
| DA002生产车间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手工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1次/年 | 手工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1）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28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办公及写字间用水定额为20～25L/人·日，此处取2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0.56m3/d，151.2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48m3/d，120.96m3/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浓度为CODcr：350mg/L（0.0423t/a）；BOD5：200mg/L（0.024t/a）；SS:250mg/L（0.03t/a）；NH3-N：30mg/L（0.0003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2）生产用水项目需要用水冷却降温，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30m3/a，冷却水会因蒸发等原因消耗一部分，不对外排放。**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相关资料，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16年4月，位于清水河镇西南3.5公里处，占地面积42775平方米，累计投资8154.06万元，属于供排水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污水处理厂采用A2O型氧化沟，污水处理规模1.6万m3/d，属一级A污水处理厂，现有2座厂外污水处理提升泵站、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配水井、改良型A2O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浓缩脱水车间等污水处理设施。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线总长60000米，管径300-1000mm，污水收集率达70%。目前，污水处理厂月处理污水量140000立方米，平均日处理污水量4600立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霍城县苏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表4-8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一般排放口 | E80°46′3.294″，N44°15′0.153″ |

**2.3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表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实施机构 |
| 废水 |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 1次/半年 | 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详见4-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 ——室外声源个数；ti ——在 T 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tj ——在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表4-10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台声级dB(A) |
| 1 | 混料机 | 3 | 70 |
| 2 | 挤出机 | 13 | 80 |
| 3 | 牵引机 | 9 | 70 |
| 4 | 切割机 | 6 | 85 |
| 5 | 上料机 | 4 | 80 |
| 6 | 成型机 | 4 | 80 |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时段** | **预测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 东侧 | 昼间 | 30.28 | 65 | 达标 |
| 夜间 | 30.28 | 55 | 达标 |
| 西侧 | 昼间 | 30.25 | 65 | 达标 |
| 夜间 | 30.25 | 55 | 达标 |
| 南侧 | 昼间 | 30.28 | 65 | 达标 |
| 夜间 | 30.28 | 55 | 达标 |
| 北侧 | 昼间 | 30.97 | 65 | 达标 |
| 夜间 | 30.97 | 55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场界处噪声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的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采取如下环保措施：（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3）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设置绿化隔声带，不仅能隔声降噪，还能起到抑制扬尘的作用。（4）重大噪声源应加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表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时间 | 采样时间 | 实施机构 |
| 噪声 | 厂界外1m处 | 厂界噪声（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1天 | 每天昼、夜间各1次 |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及危险废物。**4.1固废产排情况**（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1kg计，则产生量为28kg/d，7.56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2）下脚料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切割时产生的下角料，类比同类企业，下角料产生量以0.1%计，约为8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盛装树脂产生的废胶桶及厂区机器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为0.1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表 4-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情况**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废物名称 | 产生量 | 处置去向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7.56t/a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下脚料 | 8t/a | 收集后外售 |

**表4-14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1 | 设备保养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年 | 毒性、易燃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4.2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4.3运输、转移**场内转移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进行，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场内收集、转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4.4委托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场内收集、转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4.5贮存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符合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应做到一下规定：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4.6危废间标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表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899553539713847074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1. 警告标志外檐2.5cm
2.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5地下水、土壤****5.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5.2预防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措施就是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厂区防渗效果应相应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尽可能避免废水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1）源头控制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2）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同时针对项目特点，项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应该按照污染物渗漏的可能性进行区分，划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根据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进一步划分为简单、一般防渗区开展防渗工作，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列表如下。**表4-16 项目地下水防控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库房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渗透 系数 K≤1.0×10 -10cm/s，设置空桶 1 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

**6环境风险分析****6.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HJ169-2018中附录C可知：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7.png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收集暂存废机油量约 0.1t/a，废机油的燃点高，具有难燃性，本评价选取聚乙烯和废机油进行环境危险性识别。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与毒理见下表。**表4-17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物化性质** | **消防危险特性** | **健康危害** |
| 聚乙烯 | 有韧性的树脂质颗粒或粉末，白色，有蜡味 | 物品难燃，与强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与氟、四氟化氙接触剧烈反应，与硝酸、氯化钠、三硝基甲烷不能配伍。 | / |
| 废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 物品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刺激性 |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

**6.2风险识别**（1）废机油泄漏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废机油泄漏引起的下渗易造成危废暂存间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2）火灾项目厂区物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若消防措施不到位或者厂区物料管理不善时，遭遇明火或者高温可引发火灾事故，同时塑料燃烧过程，在高温的作用下，塑料中的各类有机物发生分解，其中含有多种有机物成分，如果吸入会对周边人员身体造成极大的损害，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较大影响。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项目管式过滤除尘器、蓄热式燃烧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6.3环境风险分析**（1）废机油泄漏事故分析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将使小范围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无法饮用。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废机油，土壤层的吸附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的吸附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要较长时间。（2）火灾事故分析①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成分主要为聚乙烯，在遇到高温及明火情况下，可会引发燃烧产生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②事故后对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同时会产生大量燃烧废物，若不及时有效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易随雨水进入周边环境，对地下水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③事故后对声环境的影响：发生泄漏、火灾后，消防车辆会产生交通噪声，现场指挥、对周围村庄预警等会产生社会噪声。④事故后产生的固废影响：发生火灾后，会有生产设备、房屋的破坏等，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废弃设备，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⑤事故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后，厂区内部及周边地表植被遭到烧毁或踩踏，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一定影响。（3）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分析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扩散，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暂时性污染浓度的升高。**6.4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虽无重大危险源，但仍应给予高度重视。因为一旦发生事故，会引发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必须予以重视。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认真做好环境风险评价，对维护环境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K≤1.0×10-10cm/s，设置0.2m围堰，设置空桶1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1）在项目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于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消防栓、箱式消火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2）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2）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6.5分析结论**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火灾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可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同时，项目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18。**表4-18 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t塑料管材变更项目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霍城县 | 霍城县清水河工业园区横三路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E80°46′5.331″ | 纬度 | N44°14′59.621″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聚乙烯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①废机油泄漏引起的下渗易造成危废暂存间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②聚乙烯若消防措施不到位或者厂区物料管理不善时，遭遇明火或者高温可引发火灾事故，同时塑料燃烧过程，在高温的作用下，塑料中的各类有机物发生分解，其中含有多种有机物成分，如果吸入会对周边人员身体造成极大的损害，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较大影响。③废气事故排放。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K≤1.0×10-10cm/s，设置0.2m围堰，设置空桶1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②项目区内设置灭火器，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只要建设项目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蓄热式催化燃烧器通过15m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3 |
| 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2) | 颗粒物 | 管式过滤除尘+15m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pH、石油类 | 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噪声 | 等效A声级 | 加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7.56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下脚料为8t/a，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年产生量为0.1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区各处按要求开展分区防渗工作；生产车间、库房、循环水池需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
|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项目区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K≤1.0×10-10cm/s，设置0.2m围堰，设置空桶1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②项目区内设置灭火器，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2规范化排污口**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等相关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一）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二）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现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专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废水排口** | **废气排口** | **固废** | **噪声源** |
| 图形符号 |  | 1695181584927 |  |  |
| 背景颜色 | 绿色 |
| 图形颜色 | 白色 |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大类第 62项“塑料制品业292”中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类别，排污许可纳入简化管理。4环保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为22万元，占总投资的0.63%，具体见表5-2。**表5-2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治理措施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气防治设施 | 采用集气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8 |
| 2 | 集气罩+管式过滤除尘+15m高排气筒 | 5 |
| 3 | 废水治理措施 | 排入项目区市政管网 | 0 |
| 4 | 降噪措施 | 设备合理选型、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 1 |
| 5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
| 6 | 风险措施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渗措施 | 2 |
| 7 | 竣工验收 | / | 4 |
| 合计 | —— | 22 |

**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及该项目进入生产运营期，企业应当自主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并相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5-3。**表5-3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项目 | 措施及设施 | 监测因子 | 验收标准 |
| 1 | 噪声防治 | 隔声、减震 | 等效连续A声级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
| 2 | 废气防治 | 蓄热式催化燃烧器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3，及表9厂界非甲烷总烃≤4mgm3 |
| 集气罩+管式过滤除尘+15m高排气筒 |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及表9厂界颗粒物≤1mgm3 |
| 3 | 废水防治 | 排入市政管网 | CODCr、BOD5、SS、NH3-N、ph、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
| 4 | 固废防治 |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固体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
| 5 | 排污许可 | 简化管理 | 办理 |

 |

六、结论

|  |
| --- |
| **1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措施可行，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建议及要求**（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积极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在生产运行中，应定期检查污染物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3）加强厂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定执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  | 48t/a | 0 | 4.32t/a | +4.32t/a |
| 非甲烷总烃 | 0.44t/a | / | 0 | 2.38t/a | 0 | 2.38t/a | +2.38t/a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0.027t/a | / | 0 | 0.0423t/a | 0 | 0.0423t/a | +0.0153t/a |
| 氨氮 | 0.002t/a | / | 0 | 0.0003t/a | 0.0017t/a | 0.0003t/a | -0.0017t/a |
| 悬浮物 | 0.019t/a | / | 0 | 0.003t/a | 0.016t/a | 0.003t/a | -0.016t/a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15t/a | / | 0 | 0.024t/a | 0 | 0.024t/a | +0.009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4.8t/a | / | 0 | 7.56t/a | 0 | 7.56t/a | +2.76t/a |
| 下角料 | 5t/a |  |  | 8t/a |  | 8t/a | +3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1t/a |  |  | 0.1t/a |  | 0.1t/a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